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★ 部 申	· 務機關	1.臺南市政府		1.處長
下 积 八 妊 石 一 ヨ	产 节 方 亿	L 7万 7戏 I剪		4	以 7 行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•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1	姓名	;	稱謂	姓名
配偶	邱紫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43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和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怡華	8	10	邱紫絹	出售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邱紫絹 通知日期:110年09月06日